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文件

青西新卫健字〔2019〕49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自筹 资金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业务流程》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业务流程》修订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自筹资金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业务流程》，原《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业务流程》（青西新卫计字〔2018〕79号）同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4月15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系统 自筹资金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业务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程序，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和采购流程透明度，保证项目建设和采购设备的质量，现根据青西新管发〔2016〕18号、青西新管发〔2016〕35号（延续使用）、青黄财〔2018〕10号、青财采〔2018〕21号文件及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实际，特制定本程。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卫生健康局所属单位和各科室，各单位法人对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和设备采购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和设备采购工作，是指计划编报、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建设实施、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进行审批和全过程监管。

第三条 采购活动和工程建设严格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严禁供货后招标，工程建设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坚持估算控制预算；严禁化整为零、以拆分的方式规避采购管理规定；坚持采购人和卫生健康局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健全跟踪问责机制。

第二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编报采购预算。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自筹资金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管理规定》编报设备采购与工程建设预算。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计划执行，未编报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年度预算经局会议研究批复后，除应急项目外不再受理单独单项批复。

第五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所有采购活动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从区卫生健康局招标代理库中择优选定。采购人根据各自工作量依法选取1至3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采购工作，并签订委托协议。协议要明确代理范围、权限、期限、采购需求、质疑答复、档案保存移交、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定期增减代理机构。各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后，将委托情况按年度到区卫生健康局业务科室备案。

第六条 提报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书面向区卫生健康局申报采购实施计划（附件10），经书面核准后，进行采购。未经区卫生健康局核准实施计划进行采购活动的，对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退库处理，三年内不得参与卫生健康系统招标代理工作。

第七条 确定采购方式。按照限额标准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原则上建议所有项目通过招标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卫生

健康局审批确定的采购方式实施。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在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由采购人依规报至区卫生健康局核准后实施。

采购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提供以下文件：

- 1、关于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函（附件1）；
- 2、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附件2）一式三份；
- 3、招投标网络平台（注①）发布的项目公告网页截图；
- 4、如进入评审程序需要提供评审报告复印件。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低于4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低于20%。专家评分与评审委员会平均评分相差30%以上的，专家应注明理由。评标方法应在采购文件中确定。

第八条 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充分披露采购信息，写明详细需求，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及评审办法，注明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并按照落实采购政策的规定明确优先或者强制采购的要求和评分标准。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均有审核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项设备金额60万元以上的、项目总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或技术要求比较复杂、科技含量比较高的项目，采购人须做参数比对（附件11），并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2名以上专家对采购

文件进行论证。

招标文件应明确开评标时间、场所。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向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具备音视频等设备设施的场所进行开评标活动。

加盖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采购文件、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在发布公告前报送区卫生健康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招投标网络平台发布。

第九条 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须依法在招投标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时间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公开招标方式不得少于 20 日；单一来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方式不少于 10 日；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告期自发布次日算起。

招标公告与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文件在招投标网络平台上同时发布，电子招标文件供投标供应商免费下载，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的纸质采购文件存入档案，并应当保持两者的一致，电子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否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十条 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山东省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由区卫生健康局在局属公立医院内抽调。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最多两人，其中各采购单位授权人作为采购人代表之一，也可授权专

家作为采购人代表；开标前提交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负责人。

采用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评审委员会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数额特别巨大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增加评审专家数量。

专家抽取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开标评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开标评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参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经专家签字后存档；评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时采购人如需要向评审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的，经采购人签字的书面情况介绍同时放入采购档案保存。

招标代理机构向区卫生健康局报送采购开标计划（附件 8）。区卫生健康局视情以观看音视频、现场监督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项目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金额 5 万元以上，区卫生健康局视情以现场监督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报送开标计划即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退库处理，三年内不得参与卫生健康系统招标代理工作。

组织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为在山东省采购网或青岛市采购网名录登记代理机构所属专职从业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活动时佩带青岛西海岸新区采购工作证。

第十二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代表、评审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废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将废标情况说明报区卫生健康局，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投标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废标后同时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并出具采购文件、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意见；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和变更采购方式外，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区卫生健康局批准。

采购人应在评审时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或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第十三条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投标网络平台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资质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备案。采购合同适用于《合同法》。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网上公示。

采购合同备案。经过法定采购程序的项目才能办理采购合

同备案。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审核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第十五条 供应商履约验收。采购人作为采购法定主体，在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由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原则上参照区财政局青黄财字〔2015〕249号《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暂行办法》执行。项目验收完毕后，各单位支付时依据预算批复、采购实施计划、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卫生健康局备案的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书、工程变更确认单、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付款意见书等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第十七条 建立采购档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采购完毕后30日内，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附件7）1式2份，分别由采购人（原件）、招标代理机构（复印件）留存。采购活动的音视频资料随同采购档案保存。

第十八条 中标（成交）服务费用。采购文件中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情况。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采购进口产品。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依法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经区卫生健康局核准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进口产品纳入《山东省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在有效期内可直接报区卫生健康局审核。采购人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附件3）；

2、加盖单位公章的《山东省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第一页和进口产品目录所在页（请标记相关产品）；

3、《财政部关于印发〈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采购进口产品未纳入《山东省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由申请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经区卫生健康局核准。采购人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

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登记表（附件4）。

采购人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后，区卫生健康局填写核准意见。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办理。符合《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可以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活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

1、关于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函。需要写明项目单一来源的法律依据、采购预算、拟使用的供应商；

2、专家论证意见（超过公开招标预算金额的需要有5名以上专家，其中1名为法律方面的专家），填写论证专家登记表（附件9）；

如果项目进入开评标程序，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变更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提供以下材料：

- 1、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附件2）一式三份；
- 2、项目公告网页截图；
- 3、评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采购质疑和投诉

按照《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依法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并告知相关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投诉依法向区卫生健康局纪委或规划财务管理中心等采购监管科室书面提出，采购监管科室依法办理，并公布处理决定。

（四）应急项目采购

按照《采购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应急预案，以及《山东省应急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鲁政采〔2009〕6号）等规定。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在启动应急预案后，采购人需紧急采购的，写出书面报告，向区卫生健康局报送采购计划，批准后自行组织采购。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定向抽查和不定向

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评标场所、监控录像、合同公示、验收公示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填写采购项目日常抽查登记表（附件 6）；每季度随机检查 1-5 个采购项目；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变更管理。卫生健康系统内基础建设项目变更参照青新管发〔2017〕18 号《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更管理办法》，填写工程变更审批表、工程变更确认表（附件 12）及情况说明后，经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后方可实施，原则上变更后工程总投资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批复预算额，如因客观因素超出批复额需提交卫生健康局会议研究。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流程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原《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业务流程》（青西新卫计字〔2018〕79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流程不一致的，以本流程规定为准。

注①：招投标网络平台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的官方网站。

附件 1：关于申请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的函（参考）

附件 2 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 附件 3 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进口产品在省目录内)
- 附件 4 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进口产品不在省目录内)
- 附件 5 采购项目验收书
- 附件 6 采购项目日常抽查登记表
- 附件 7 采购项目卷内文件目录
- 附件 8 采购开评标计划表
- 附件 9 论证专家登记表
- 附件 10 采购实施计划表
- 附件 11: 设备参数比对表
- 附件 12: 工程变更审批表、工程变更确认表
- 附件 13、14: 相关文件